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制訂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季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il23.com閱覽。

目錄

	頁次
1. 摘要	3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735	18,763
毛利	12,740	16,923
期內溢利	4,597	8,05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79	6,278
非控股權益	(482)	1,77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或「期內」)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約21.8%。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下跌約19.0%。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絡平台，現已覆蓋從備孕開始至12歲孩童的孕嬰童家庭。據第三方平台監測數據，於期內，本集團育兒網的日活躍用戶（「DAU」）與月活躍用戶（「MAU」）分別為3.27百萬和89.50百萬，同比增長17.63%和49.30%；本集團旗下手機APP的DAU和MAU分別為2.44百萬和11.16百萬，同比增長3.39%和4.20%。

在二孩政策、家庭收入水平上升及消費結構轉變的帶動下，中國母嬰行業保持快速增長態勢。同時，隨著互聯網技術的發展和用戶行為的變化，母嬰行業的邊界在不斷拓展，應用場景和流量入口亦將更加廣泛。本集團抓住先機，持續以智慧家庭生活方式為定位，以家庭為入口，將原本傳統且單一的母嬰服務延伸至包括理財、醫療、旅遊、保險、早教、家庭娛樂等泛母嬰領域，持續擴充家庭服務類型，以滿足母嬰人群不斷擴展的長尾需求。

於期內，本集團憑借bbv大數據積累及先進技術為品牌賦能，從使用者介面、交互體驗、網站功能等多層面為品牌的會員系統進行升級，應用智能技術實現千人千面的用戶覆蓋，使品牌與用戶間精準高效溝通。本集團亦通過與品牌資源融合共同擴大影響力。

隨著線上知識問答模式的走紅，本集團亦於期內上線了“超能媽媽”答題活動以活躍用戶，參與者可透過活動頁面參與系統隨機答題，題目內容以母嬰知識及趣味話題為主，參與者在娛樂之余亦能增進常識，並與朋友進行分享互動，該活動吸引了大量人氣。

於期內，本集團在原有爆款原創內容的基礎上，持續開發新的內容產品涵蓋漫畫及真人動畫等，本集團注重增強內容的專業性、互動性及趣味性，以迎合年輕母嬰用戶群獲取知識和娛樂放鬆的需求。本集團與知名電商平臺深化內容合作，打造定制化導購節目。本集團亦加速拓展全網分發管道，打造母嬰行業MCN（多頻道聯播網），使使用者覆蓋率持續提升。

本集團不斷突破行業邊界及打通線上線下場景，旨在以家庭為核心向外擴展母嬰生態。本集團近期投資家庭休閒娛樂領域，被投企業紅豆信息以打造最專業的女性向泛娛樂內容和服務為願景，現不斷向市場推出多樣女性向遊戲，旗下多款遊戲表現不俗。於期內，本集團透過此次戰略投資引入更優的H5遊戲引擎，提升商業服務能力，亦通過其人群優勢縱向延伸用戶群，向下延伸到適婚備孕人群，獲取長期穩固的用戶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第二次申請」）。第二次申請有效期為六個月，故於本報告日已過有效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重新提交申請。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落實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約21.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原因乃由於品牌平均廣告開支減少所致。然而，由於已簽訂的或正在討論中的合約數目增加，本公司認為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的業績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佳。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約5.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子商務及編輯部的員工人數輕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約25.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2%減少至本期間約86.5%，乃主要由於期內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和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100.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當地政府提供政府補貼作為支持發展基金但本集團於本期間未收取有關政府補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50.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簽約台灣著名藝人范瑋琪女士作為本公司中國網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的代言人所致。於本期間並無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31.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多數轉板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七年發生及確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27.9%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節約成本研發部門人員的平均人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16.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約4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256,620港元，分為1,025,6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私人公司即南京紅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紅豆信息」）作出股權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紅豆信息註冊資本的12.3%。紅豆信息開發的H5遊戲「女皇陛下」、「全民宮斗」成功登陸騰訊QQ遊戲和Qzone遊戲平台。

可供出售投資之預付款項結餘指於上海百逸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百逸」）10%股權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登記變更已獲百逸全體股東批准，而商業登記證書變更申請已提交。百逸發展迅速，尤其是在動漫製作及週邊玩具銷售領域。其擁有專業的動畫製作團隊，能夠開發、製作和傳播2D/3D動畫和動漫週邊玩具產品。銷售渠道覆蓋中國所有一、二線城市，擁有100多家經銷商，覆蓋數千家小學和終端零售點。本集團根據其對百逸綜合狀況的判斷作出其投資決定。

為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該結餘指向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按年利率6.0%至8.0%計算，為期18至36個月。與該等第三方訂立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利益。日後，透過評估該等第三方於某個期間之表現，本集團可優先選擇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矽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匯」）（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等第三方經營一個親子消費平台。貸款融資協議的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按年利率6%計息，為期36個月。該貸款由一間A股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第三方的主要業務為向醫療機構提供設備支持及開發線上健康諮詢平台。貸款融資協議的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按年利率8.0%計息，為期18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作出之貸款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第三方向其他安全組織提供視頻流媒體技術和服務。貸款融資協議的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按年利率6.0%計息，為期36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作出之貸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為約276.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與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比較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七年 年報所載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提高研發能力	52.8	44.8
加強本集團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	49.6	49.6
開發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的O2O業務	44.9	-
收購或投資於從事O2O及孕嬰童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	19.3	-
增強營銷及推廣服務	24.9	24.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4.9	24.9
收購物業或土地用於建設本集團總部	60.0	60.0
收購或投資於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以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	-	72.2
總計	276.4	276.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與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母嬰及育兒家庭業務相符，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9,200,00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20,0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60%
吳海明先生 ⁽¹⁾	配偶權益	529,200,000	51.60%
程力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09,200,000	
	合共：	529,200,000	51.60%
Zhang Lake Mozi 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000,000	5.56%

附註：

- (1)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勳鋒有限公司（「勳鋒」）作為中誠馬（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勳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勳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¹⁾	南京矽滙 ⁽²⁾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²⁾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按照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忠聯 ⁽¹⁾	實益擁有人	193,200,000	18.84%
冠望 ⁽¹⁾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1.06%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1.70%
富承 ⁽³⁾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5.03%
TMF Trust (HK) Limited ⁽³⁾	受託人	51,600,000	5.03%
勵鋒 ⁽⁴⁾	受託人	57,000,000	5.56%
王嶸女士 ⁽⁴⁾	配偶權益	57,000,000	5.56%
北京中誠馬 ⁽⁴⁾	信託受益人	57,000,000	5.56%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專業受託人，受聘於本公司，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
- (4)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員）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藉以鼓勵彼等繼續以本集團利益努力，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上市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任何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以就任何合資格僱員不時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給予肯定及獎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將就擁有5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零代價轉讓予受托人TMF Trust (HK) Limited。受托人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為選定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相關選定僱員為止。有關本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富承及TMF Trust (HK) Limited已各自遵守信託契約之條款。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遵守資格規定及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對該行業作出的外商投資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因此，受限於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部門的實踐操作，本公司不能收購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該兩間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因此，本集團與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藉以進行上述業務，並賦予管理層權力可控制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之營運以便本公司享受從中衍生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亦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在中國法律及有關當局實質性允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時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繫，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具競爭性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終止」）。除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光大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終止或之前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為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所規定的新任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根據與創陞融資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內之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上述合規顧問協議，由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業績日已到期，故與創陞融資的合規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動終止。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委任合規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創陞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葛寧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本報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悉知,本公司本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揚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735	18,763
銷售開支		(1,995)	(1,840)
毛利		12,740	16,923
其他收入和收益	3	50	3,155
外匯虧損		(211)	-
行政開支		(2,435)	(3,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2)	(3,031)
研發成本		(3,071)	(4,256)
財務費用		(11)	(22)
稅前利潤		5,550	9,257
所得稅開支	4	(953)	(1,202)
期內溢利		4,597	8,05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79	6,278
非控股權益		(482)	1,777
		4,597	8,05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就期內溢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5	0.0049	0.0061
期內利潤		4,597	8,05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44)	(1,3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7)	6,67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5)	4,897
非控股權益		(482)	1,777
		(1,147)	6,6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90	-	224,688	16,176	16,842	14,175	100,823	380,794	(1,494)	379,300
期內利潤	-	-	-	-	-	-	5,079	5,079	(482)	4,5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744)	-	(5,744)	-	(5,7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44)	5,079	(665)	(482)	(1,1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75	-	-	(575)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90	-	224,688	16,751	16,842	8,431	105,327	380,129	(1,976)	378,15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94	(4)	224,688	12,184	16,842	25,664	70,231	357,699	(4,857)	352,842
期內利潤	-	-	-	-	-	-	6,278	6,278	1,777	8,0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381)	-	(1,381)	-	(1,3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81)	6,278	4,897	1,777	6,674
註銷庫存股份	(4)	4	-	-	-	-	-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90	-	224,688	12,184	16,842	24,283	76,509	362,596	(3,080)	359,516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儲備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育兒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透過本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移動育兒網、手機應用程式軟件（「APPS」）及IPTV APPS)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銷及推廣服務	14,729	18,584
電子商務	6	179
	14,735	18,763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9	123
匯兌收益	-	116
政府補助*	-	1,716
其他收入	1	1,200
	50	3,155

* 於二零一七年，政府補助來自於中國大陸政府，主要用於鼓勵本集團於發展及創新之努力和上市鼓勵，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有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南京矽柏、南京矽樂及霍爾果斯矽智除外。

南京矽柏及南京矽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於當地稅務局備案。因此，南京矽柏可繼首兩個產生盈利的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豁免徵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12.5%所得稅率優惠。南京矽樂可繼首兩個產生盈利的年度（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豁免徵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12.5%所得稅率優惠。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倘一家公司企業於日曆年度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內在兩個特定地區新成立且業務屬《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則企業集團可享有自實體開始產生收益首個年度起五年內免徵所得稅的優惠待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家稅務局之批准，霍爾果斯矽智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日曆年度起獲豁免徵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內扣除	953	1,20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953	1,2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因資本化發行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於全部呈列期間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079	6,27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股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25,662,000	1,025,662,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49	0.0061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